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佈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惟每股盈利金額除外)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4,377,263	5,304,723
銷售成本		(4,090,703)	(5,118,497)
毛利		286,560	186,226
其他收入		141,328	110,466
利息收入		60,712	55,443
銷售開支		(375,682)	(571,853)
一般及行政開支		(918,058)	(1,192,936)
財務成本		(113,927)	(137,871)
應佔業績：			
合資企業		6,244,848	5,233,312
聯營公司		33,265	216,979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	4	5,359,046	3,899,766
所得稅開支	5	(64,552)	(33,953)
本年度盈利		5,294,494	3,865,813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惟每股盈利金額除外)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5,820,909	4,376,120
非控股權益		(526,415)	(510,307)
		5,294,494	3,865,813
每股盈利			
—基本	6	人民幣1.15374元	人民幣0.86776元
—攤薄		人民幣1.15374元	人民幣0.86738元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盈利		5,294,494	3,865,813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之			
其他全面(支出)收入(經扣除稅項)			
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2,206)	(8,969)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787,527)	715,75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應收票據公平值虧損		(3,859)	—
		(803,592)	706,789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4,490,902	4,572,60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5,018,080	5,082,909
非控股權益		(527,178)	(510,307)
		4,490,902	4,572,60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611,955	696,2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48,136	2,567,129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84,397	86,513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24,074,405	21,593,78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72,977	1,747,517
投資預付款項		-	600,000
股本投資		12,293	24,499
應收長期貸款		3,727,908	1,446,655
其他非流動資產		86,077	61,993
非流動資產總值		32,818,148	28,824,292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10,459	1,732,076
於中央銀行之法定存款準備金		32,552	62,038
短期銀行存款		576,311	43,402
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		1,075,837	1,713,754
存貨		1,011,644	1,043,793
應收賬款	7	1,024,873	1,023,365
應收票據		317,132	363,795
其他流動資產		2,932,900	3,049,616
流動資產總值		9,281,708	9,031,83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8	1,860,050	3,278,870
應付票據		1,630,648	2,780,586
其他流動負債		1,984,143	2,055,279
短期銀行借貸		4,623,500	2,809,900
應繳所得稅		13,623	40,34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貸		20,000	-
流動負債總額		10,131,964	10,964,975
流動負債淨額		(850,256)	(1,933,13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1,967,892	26,891,156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借貸		40,000	80,000
遞延政府補貼		103,070	110,949
非流動負債總額		143,070	190,949
資產淨值		31,824,822	26,700,207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97,176	397,176
儲備	30,682,568	26,125,775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31,079,744	26,522,951
非控股權益	745,078	177,256
權益總額	31,824,822	26,700,207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九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透過其主要合資企業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華晨寶馬汽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透過其附屬公司華晨雷諾金杯汽車有限公司(「華晨雷諾」)製造及銷售非寶馬汽車及汽車零部件，及透過其附屬公司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有限公司(「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向客戶及經銷商提供汽車金融服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此等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並包括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與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惟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務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並對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透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款

除下文所討論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與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遵例聲明(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新準則對過往之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指引作出重大變更，並為財務資產減值引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

本集團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根據過渡規定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之項目追溯應用該準則，亦採用過渡條文及選擇不會就過往期間進行重列。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導致有關分類、計量及減值之差額已於保留盈利中確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下列方面：

- 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分別按公平值(公平值變動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現按公平值計量。本集團選擇不可撤銷地將該等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儘管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有關於非上市股本投資之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之會計處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言不再適用，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與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之間並無重大差異；
- 儘管應收票據來自客戶之付款，惟由於付款由發行銀行所擔保，故本集團於應收票據到期時方會持有該等票據，而於到期前會為本集團債權人之付款批註或貼現該等應收票據。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過往年度應收票據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情況，變更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可撥回)計量之財務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分類變動間之差額並不重大，故並無重列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相應結餘；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要求持續計量有關財務資產之信貸風險，因此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型更早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以下項目應用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型：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包括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應收貸款、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聯屬公司款項)；及
-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合約。

就應收賬款而言，由於該等項目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故本集團採用簡化模型以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就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用一般法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遵例聲明(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續)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收貸款、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聯屬公司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與減值虧損撥備之差額並不重大，故並未重列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相應結餘。

財務負債之分類或計量並無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出現變動。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之澄清」(下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若干收益相關詮釋。

本集團選擇使用累計影響過渡法，並將已確認首次應用累計影響作為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年初結餘之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第18號予以呈報。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指引，本集團僅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性質及影響之概要載列如下：

收益確認時間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客戶取得合約中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收益，可於某一時間點或一段時間內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下列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被視為在一段時間內轉移之三種情況：

- a. 當客戶隨該實體履約而同時接收和消費該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時；
- b. 當該實體之履約創建或增強了客戶在創建或增強資產時控制之資產(例如在建工程)時；或
- c. 當該實體之履約沒有創建一項對該實體具有替代用途之資產，並且該實體對迄今已完成之履約擁有可執行之支付權利。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活動不屬於上述三種情況中之任何一種，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確認在某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出售該貨品或服務之收益。所有權風險及收益之轉移只是決定何時發生控制權轉移之指標之一。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遵例聲明(續)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華晨寶馬汽車確認有關經銷商花紅及工程服務合約之收益造成影響。其對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影響如下：

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21,593,786	22,535	21,616,321
保留盈利	25,448,366	22,535	25,470,901

綜合損益表項目：

	所呈報 人民幣千元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未經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 人民幣千元
應佔合資企業之業績	6,244,848	(21,692)	6,223,156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確認銷售非寶馬汽車及汽車零部件收益之時間並無重大影響。

重大融資成分

當合約包含重大融資成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實體就貨幣之時間價值調整交易價，無論向客戶收取款項較收益確認大幅提前或大幅延後。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首次應用之日，採納該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中包含重大融資成分交易價之調整並無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遵例聲明(續)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合約資產及負債之呈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收款項僅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方會確認。倘實體於具無條件權利收取承諾貨品及服務之代價前確認收益，則收取代價之權利分類為合約資產。同樣地，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於客戶支付代價時確認，或在合約要求支付代價而該筆款項已到期之情況下，則於實體確認相關收益前確認。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確認銷售非寶馬汽車及汽車零部件收益之時間並無重大影響，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確認合約資產。然而，本集團就銷售非寶馬汽車及汽車零部件之已收客戶按金確認合約負債，其中收益於貨品交付及客戶接收貨品時確認。

擔保之會計處理

本集團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非寶馬汽車及汽車零部件銷售項下之擔保是否為保證型擔保。由於合約中包含之所有擔保均被視為保證型擔保，與其過往之會計處理一致，故於首次應用日期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並不重大。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計量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乃以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準，所闡釋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之財務資產之財務工具除外。

(c)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850,000,000元。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董事在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現時及未來流動資金以及為其業務提供營運資金之能力。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短期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4,624,000,000元，可每年續期。管理層有信心可於該等借貸到期時重續。

此外，中國國有企業及本公司主要股東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華晨」)亦同意在需要時向本集團提供足夠資金，以償還到期之負債。鑒於華晨之支持以及預計來自華晨寶馬汽車之現金股息及來自銀行之持續支持，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現金資源以應付日後營運資金所需及其他融資需求。故此，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屬恰當。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日後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與本集團有關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反向補償之提前償付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確定生效日期

⁴ 對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日後變動(續)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頒佈變動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期間，於其會計政策採納所有頒佈之變動。預期會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產生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載於下文，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之 資產出售或投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預期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年內所賺取收益乃指：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非寶馬汽車及汽車零部件(扣除消費稅、折扣及退貨)	4,000,492	5,164,050
提供汽車金融服務利息及服務費收入(扣除其他間接稅項)	376,771	140,673
	4,377,263	5,304,723

銷售非寶馬汽車及汽車零部件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年內，本集團有一名主要客戶(二零一七年：三名主要客戶)，收益總額佔本集團收益逾10%，而來自該客戶之收益約為人民幣515,277,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093,068,000元、人民幣925,602,000元及人民幣787,281,000元)。

儘管本集團主要在中國銷售非寶馬汽車及汽車零部件，但本集團現正開拓海外市場之商機，按客戶地區之銷售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3,968,365	4,991,447
其他亞洲國家	6,194	23,164
拉丁美洲	24,801	78,388
中東	977	57,769
非洲	155	13,150
其他	-	132
	4,000,492	5,164,050

提供汽車金融服務之所有利息及服務費收入均來自中國。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識別其經營分部，並根據定期內部財務資料編製分部資料，該等內部財務資料乃呈報予董事及主要經營決策者以供彼等按本集團不同品牌汽車或不同業務性質及其各自表現決定分配至本集團業務分部之資源。

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可申報分部：

- (1) 製造及銷售非寶馬汽車及汽車零部件；
- (2) 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及
- (3) 提供汽車金融服務。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分部業績報告採納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惟以下項目未有納入計算經營分部之分部業績除外：

- 與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有關之開支；
-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業績；
- 利息收入；
- 財務成本；
- 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收支；及
- 所得稅開支。

此外，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包括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之完整分部業績，該等業績目前按本集團應佔華晨寶馬汽車股本權益基準呈報，並計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不包括於合資企業之權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股本投資及應收投資預付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部資產亦不包括投資預付款項及向瀋陽市汽車工業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汽車資產公司**」)之墊支。此外，並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資產並無分配至分部。

分部負債包括所有負債，惟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且並無分配至分部之公司負債除外。

此外，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包括「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分部之資產及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目前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按本集團應佔華晨寶馬汽車股本權益基準呈報。

所有分部資產均位於中國。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二零一八年

	製造及銷售 非寶馬汽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汽車 人民幣千元	提供汽車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 綜合損益表 之對賬及 分部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銷售	4,000,492	138,704,000	385,758	(138,712,987)	4,377,263
分部業績	(873,783)	16,772,823	3,719	(16,738,144)	(835,385)
未分配成本(扣除未分配收入)					(30,467)
利息收入					60,712
財務成本					(113,927)
應佔業績：					
合資企業	-	6,244,848	-	-	6,244,848
聯營公司	33,265	-	-	-	33,265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					5,359,046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二零一七年

	製造及銷售 非寶馬汽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汽車 人民幣千元	提供汽車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 綜合損益表 之對賬及 分部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銷售	5,164,050	111,599,149	151,365	(111,609,841)	5,304,723
分部業績	(1,370,433)	14,037,301	4,853	(14,042,982)	(1,371,261)
未分配成本(扣除未分配收入)					(96,836)
利息收入					55,443
財務成本					(137,871)
應佔業績：					
合資企業	(4,357)	5,237,669	-	-	5,233,312
聯營公司	216,979	-	-	-	216,979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					3,899,766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二零一八年

	製造及銷售 非寶馬汽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汽車 人民幣千元	提供汽車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 綜合財務 狀況表 之對賬及 分部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0,557,393	106,029,613	5,925,012	(106,382,024)	16,129,994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	24,074,405	-	-	24,074,40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72,977	-	-	-	1,672,977
股本投資					12,293
未分配資產					210,187
資產總值					42,099,856
分部負債	6,296,042	57,880,804	4,319,122	(58,233,215)	10,262,753
未分配負債					12,281
負債總額					10,275,034
其他披露：					
資本開支	455,527	5,181,176	7,225	(5,181,176)	462,7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6,872	4,392,971	1,211	(4,392,971)	158,083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2,116	40,835	-	(40,835)	2,116
無形資產攤銷	113,345	93,821	3,880	(93,821)	117,225
存貨撥備	46,682	1,048,538	-	(1,048,538)	46,682
撥回已售存貨撥備	24,382	540,096	-	(540,096)	24,382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35,031	-	26,339	-	61,370
資產減值虧損	285,994	-	-	-	285,994
所得稅開支	62,334	4,281,603	2,218	(4,281,603)	64,552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二零一七年

	製造及銷售 非寶馬汽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汽車 人民幣千元	提供汽車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 綜合財務 狀況表 之對賬及 分部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0,752,274	88,011,134	3,675,633	(88,901,841)	13,537,200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	21,593,786	-	-	21,593,78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47,517	-	-	-	1,747,517
股權投資					24,499
投資預付款項					600,000
向汽車資產公司墊支					300,000
未分配資產					53,129
資產總值					37,856,131
分部負債	8,961,014	44,823,561	2,871,245	(45,714,268)	10,941,552
未分配負債					214,372
負債總額					11,155,924
其他披露：					
資本開支	661,866	5,239,820	8,632	(5,239,820)	670,4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5,767	4,478,890	3,059	(4,478,890)	148,826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2,058	39,415	-	(39,415)	2,058
無形資產攤銷	123,705	94,975	3,346	(94,975)	127,051
存貨撥備	58,941	277,559	-	(277,559)	58,941
撥回已售存貨撥備	42,012	163,275	-	(163,275)	42,012
資產減值虧損	722,687	198,877	28,495	(198,877)	751,182
所得稅開支	32,625	3,561,411	1,328	(3,561,411)	33,953

4.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經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後入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扣除：		
貸款及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值虧損撥備：		
－應收賬款 (b)	18,262	893
－應收貸款 (b)	24,808	28,495
－其他應收款項 (b)	-	19,379
－歸入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其他應收款項 (b)	41	-
－應收聯屬公司賬款 (b)	16,458	-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b)	8,748	-
以下各項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 (b)	50,227	9,823
－無形資產 (b)	235,767	700,00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710,666	735,994
無形資產攤銷 (a)	117,225	127,051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2,116	2,0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329	2,6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8,083	148,826
存貨成本 (c)	3,870,037	5,101,568
匯兌虧損淨額	-	63,412
存貨撥備	46,682	58,941
核數師酬金	3,974	3,285
研發成本 (b)	151,109	13,781
保養撥備 (b)	25,065	40,38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費用	31,714	33,087
計入：		
匯兌收益淨額	29,707	-
撥回已售存貨撥備	24,382	42,012
來自土地及樓宇之總租金收入	4,151	-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撥回／撥回減值虧損：		
－應收賬款	-	64
－應收聯屬公司賬款	-	6,752
－其他應收款項	6,947	592

(a) 生產相關之無形資產之攤銷乃計入銷售成本；因其他用途而產生之無形資產攤銷則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b) 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c)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政府補助計入存貨成本(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7,780,000元)。本集團有權自中國其中一個省政府收取有關補貼，以改善本集團之製造活動之生產過程，且並無發現未達成之條件。

5.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之所得稅指：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6,746	9,41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94)	(2,973)
中國股息預扣稅	58,000	27,511
所得稅開支總額	64,552	33,953

稅項開支與因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採用加權平均稅率而產生之會計盈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	5,359,046	3,899,766
按中國法定稅率之加權平均數24.62% (二零一七年：29.88%)計算	1,319,662	1,165,387
稅務優惠之影響	(721)	(761)
非應課稅收入扣除不可扣稅開支	(1,517,628)	(1,329,478)
未確認之暫時差異	6,370	(7,939)
未確認稅項虧損(經扣除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257,063	209,71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94)	(2,973)
本年度稅項開支	64,552	33,953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盈利約人民幣5,821,000,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4,376,000,000元)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股份	5,045,269	5,043,035
已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	2,175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045,269	5,045,210

由於年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和每股基本盈利相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盈利(如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者)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045,210,000股(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043,035,000股加上加權平均數2,175,000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視作將予發行之股份))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

7. 應收賬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348,782	318,969
應收聯屬公司賬款	676,091	704,396
	1,024,873	1,023,365

按發票日期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294,557	197,352
六個月至一年	8,193	11,714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16,924	1,001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23,540	107,322
五年或以上	42,321	20,101
	385,535	337,49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值虧損撥備	(36,753)	(18,521)
	348,782	318,969

7. 應收賬款(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第三方賬款約人民幣38,000,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04,000,000元)絕大部分以美元或歐元列值，而其餘則以人民幣列值。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新客戶及欠款人之信貸記錄及背景須被審查，並一般向主要客戶收取押金或信用證。中國客戶會有信貸期為30至90日的賒銷限額，被視為高風險之客戶須以現金或於收到銀行擔保票據或信用證時方可進行交易。國外客戶須以信用證方式付款，故其信貸期最長可獲授一年。專責員工監控應收賬款及跟進客戶付款之情況。

8. 應付賬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367,949	2,249,436
應付聯屬公司賬款	492,101	1,029,434
	1,860,050	3,278,870

按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926,794	1,743,531
六個月至一年	77,967	312,627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217,010	56,077
兩年或以上	146,178	137,201
	1,367,949	2,249,436

應付賬款中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列值之結餘被視為並不重大。所有該等款項須於一年內支付。

9. 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董事已宣派股息每股普通股0.11港元(二零一七年：每股普通股0.11港元)，合共為554,980,000港元，即約人民幣483,822,000元(二零一七年：554,980,000港元，即約人民幣472,981,000元)，並於年內支付。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有關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0. 或然負債

根據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與金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協議，訂約雙方同意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就支持對方獲取最高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0,000,000元)之銀行融資提供相互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協議，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融資合共人民幣206,0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56,000,000元)經已動用，其中人民幣206,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6,000,000元)以本集團向銀行質押之銀行存款所支持。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餘人民幣150,000,000元以本集團向銀行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支持。

回顧及展望

二零一八年對中國經濟而言充滿挑戰，國內生產總值較去年同期增長6.6%，是一九九零年以來最為放緩之年度增速。中國汽車工業協會資料顯示，中國汽車總銷量下跌約2.8%至28,080,000輛，自一九九零年代以來首年出現收縮。於二零一八年，乘用車銷量佔23,710,000輛，下跌約4.1%。汽車銷量疲弱源於整體經濟放緩、逐步取消削減小型汽車購置稅，並因中美貿易及進口關稅糾紛而加劇。然而，豪華乘用車分部於二零一八年之表現再次超越整體市場，銷量大幅增長達約10.0%，主要由於推出新產品。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中國政府宣佈於二零二二年放寬汽車公司之所有外國擁有權限制。考慮到根據於二零二八年屆滿之現有合資合同下此新規例將對華晨寶馬汽車(即華晨寶馬合資企業)兩名股東之未來合作帶來之不明朗因素，該兩名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月達成協議，由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9,000,000,000元(可予調整)向寶馬轉讓華晨寶馬汽車之25%擁有權(「**出售事項**」)，連同於華晨寶馬汽車之其他新產品及戰略投資，以及延長合資企業經營期限至二零四零年。儘管出售事項將減少本集團向華晨寶馬汽車所獲盈利之百分比，惟考慮到中國豪華汽車市場持續增長，加上華晨寶馬汽車之未來業務計劃及合資合同期限延長，董事會認為有關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有關出售事項之股東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並預期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完成，惟須待若干條件(包括由中國政府發出必需批准)達成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一八年，儘管經濟環境不穩，華晨寶馬汽車之業績仍然亮麗。華晨寶馬汽車於二零一八年售出466,182輛寶馬汽車，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0.6%。合資企業忙於實施產能提升及在市場推出新型號。全新X3運動型多功能車(「**SAV**」)為華晨寶馬汽車於國內生產之第六款寶馬型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推出市面，進一步增強華晨寶馬汽車產品組合於中國之競爭力。除X3產品外，華晨寶馬汽車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推出全新5系產品之插電式混合動力款式。此款5系新能源汽車(「**NEV**」)款式不僅提供與傳統內燃機(「**ICE**」)款式相同之先進創新技術及領先駕駛性能，亦為華晨寶馬汽車NEV產品組合增添成員，使其作好準備迎接NEV之銷售增長。除上述新發佈項目外，X1、1系轎車及3系產品於年內之銷量亦繼續增加。

華晨寶馬汽車持續擴展其經銷網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全國擁有達531間全方位服務4S店舖，維持其擁有中國豪華汽車市場最大經銷網絡之領導地位。該公司在各範疇與其銷售組織保持緊密合作，以維持華晨寶馬汽車及其經銷商之盈利能力。華晨寶馬汽車之銷售活動亦將繼續獲得寶馬汽車金融公司及先鋒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之支持，兩者表現一貫出色，一直支持華晨寶馬汽車之銷售並為其帶來盈利。

儘管近期市場放緩，我們對中國豪華汽車行業長遠發展前景依然抱有信心。全新X3產品將為重點產品，可有助提升華晨寶馬汽車之產品組合於中國之競爭力。此外，新3系轎車、華晨寶馬汽車於國內生產之第七款寶馬型號X2 SAV，以及X1中期改良版本汽車均預定於二零一九年推出，有關新產品將進一步推高銷量。另外，寶馬正在進佔中國豪華電動汽車供應商之領導地位。華晨寶馬汽車已就其NEV策略及未來數年之產品陣容預先擬定藍圖，以積極進軍中國這一潛在利潤可觀及快速增長之行業。此外，華晨寶馬汽車將融入至寶馬之全球生產網絡中，當中X3純電動(「BEV」)產品將由華晨寶馬汽車獨家生產並於二零二零年後出口至全球各地，便利中國出口業務。未來新產品亦將配備ICE及BEV兩種型號，以靈活滿足市場需求。此外，廣受歡迎之X5 SAV型號亦於未來加入華晨寶馬汽車，作為本地產品。鑒於上述情況，作為有關出售事項討論之一部分，該兩名股東已同意開始進一步提升產能，包括建設新開發工廠以及擴建現有大東及鐵西廠房(全部預期於二零二二年竣工)，並設有可供生產所有傳動類別之靈活生產架構。同時，為迎接中國數碼化客戶生態圈之快速發展，華晨寶馬汽車近期亦就開發及提供中國數碼化汽車服務成立新附屬公司。

就華晨雷諾之非寶馬汽車業務而言，自二零一八年年初成立此合資企業以來，新管理團隊一直致力於為公司制訂短期及中期業務規劃。我們的新夥伴雷諾亦大力支持新合資企業。年內，公司迅速作好準備，進行銷售、研發及產品規劃方面之業務。其策略為通過與經銷商合作並實施嶄新市場推廣策略，以增加現有產品之銷售，同時推動Renault Master型號及一項全新金杯產品等新產品之開發。新管理團隊在雷諾及本集團之帶領下，成功延續公司業務，並較去年稍為減少經營虧損。儘管我們預期華晨雷諾於二零一九年仍未能為本集團帶來正面盈利，惟我們旨在進一步穩定公司現有業務、開發新業務模式(例如與預約車營運商合作以開拓其他銷售渠道)、實現成本下降、於重點城市開拓銷售網絡、以新雷諾品牌產品加強新產品陣容以及為遵守新規例升級現有產品，從而逐年減少虧損，最終轉虧為盈。

雖然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流動資金緊絀，獲取銀行借貸方面亦受到挑戰，但本公司於中國之汽車金融附屬公司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今年在服務組合及盈利方面均大有進展。公司亦建立起可服務豪華品牌及其客戶之工序及技術。除支持華晨集團及華晨雷諾銷售其運動型多用途車、轎車、輕型客車及多用途汽車（「MPV」）外，公司持續發展與捷豹路虎及Tesla之業務，同時與其他原設備製造商進行進階討論，旨在通過增加豪華及多品牌客戶以進一步開拓其服務組合，從而增加業務規模及提升盈利能力。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之股東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進行人民幣800,000,000元之股本注資，以示對公司之支持。公司將繼續借助開拓資金渠道及發行財務工具，增加資金來源。

鑒於目前市場之不明朗因素，二零一九年對中國汽車行業及本集團而言仍然挑戰重重。維持華晨寶馬汽車於豪華汽車市場之領先地位、與雷諾緊密合作執行新策略以將華晨雷諾轉虧為盈，以及為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尋覓其他業務及賺取盈利，仍然是本集團之首要任務。除此之外，本集團亦繼續尋求方法進一步精簡現有營運及公司架構，以支持業務增長。

業務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收益（主要來自我們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華晨雷諾、瀋陽興遠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及華晨東亞汽車金融）為人民幣4,377,3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5,304,700,000元下跌17.5%。在該等數據中，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於二零一八年提供汽車金融服務之所得收益為人民幣376,800,000元，較去年呈報之人民幣140,700,000元高出167.8%。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下跌，主要由於年內輕型客車及MPV銷量減少。

華晨雷諾於二零一八年售出43,000輛輕型客車及MPV，較二零一七年售出之61,028輛減少29.5%。於售出之輕型客車中，海獅輕型客車佔38,924輛，較二零一七年售出52,216輛減少25.5%。閣瑞斯輕型客車之銷售輛數亦由二零一七年之4,745輛下跌36.6%至二零一八年之3,007輛。海獅及閣瑞斯之銷量減少均由於產品組合成熟及市場競爭激烈所致。中國落實多項新法規亦對海獅輕型客車年內銷量造成負面影響。至於華頌第七代MPV銷售輛數，則於年內錄得銷量1,069輛，較二零一七年之4,067輛下降73.7%。

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七年之人民幣5,118,500,000元減少20.1%至二零一八年之人民幣4,090,700,000元。銷售成本百分比減幅高於收益百分比減幅，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華晨雷諾持續努力控制成本，使此項業務利潤提升，加上較高利潤之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業務之收益增加。因此，本集團之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之3.5%上升至二零一八年之6.5%。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七年之人民幣110,500,000元增加27.9%至二零一八年之人民幣141,300,000元，原因為邊角廢料銷量上升。

利息收入由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5,400,000元增加9.6%至二零一八年人民幣60,700,000元，原因為計息銀行存款結餘於年內增加，其主要因非控股權益於年內向華晨雷諾及華晨東亞汽車金融額外注資註冊股本所致。

銷售開支由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71,900,000元減少34.3%至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75,700,000元。銷售開支減少主要由於運輸成本減少、重整廣告數量導致廣告成本下降，以及若干因輕型客車及MPV銷售數量下降引致之售後相關服務減少所致。銷售開支佔收益百分比由二零一七年之10.8%下降至二零一八年之8.6%。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七年之人民幣1,192,900,000元減少23.0%至二零一八年之人民幣918,100,000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與華頌有關之減值虧損為人民幣274,000,000元，低於二零一七年之人民幣700,000,000元，惟部分被年內華晨雷諾錄得之較高研發費用抵銷。因此，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收益之百分比由二零一七年之22.5%減少至二零一八年之21.0%。

財務成本由二零一七年之人民幣137,900,000元減少17.4%至二零一八年之人民幣113,900,000元，原因為來自貼現銀行擔保票據之融資活動減少(尤其是於下半年收取對華晨雷諾之額外注資後)。

本集團應佔合資企業業績由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233,300,000元增加19.3%至二零一八年人民幣6,244,800,000元。其主要由於本集團間接擁有50%權益之合資企業華晨寶馬汽車所貢獻之盈利增加所致。

華晨寶馬汽車對本集團貢獻之純利由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237,700,000元增加19.2%至二零一八年人民幣6,244,800,000元。該寶馬合資企業於二零一八年之銷量達466,182輛寶馬汽車，較二零一七年售出之386,549輛寶馬汽車增加20.6%。於二零一八年，國內生產之3系、5系、X1、1系轎車及2系旅行車之銷量分別為134,600輛、146,014輛、97,418輛、41,242輛及8,503輛。此外，全新X3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推售，於年內錄得銷量38,405輛。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由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17,000,000元減少84.7%至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3,300,000元。其主要由於本集團兩大聯營公司瀋陽航天三菱汽車發動機製造有限公司及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之貢獻減少所致。

本集團之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由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899,800,000元增加37.4%至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359,000,000元。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4,000,000元增加90.1%至二零一八年人民幣64,600,000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八年，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所派發股息之中國股息預扣稅增加所致。

基於上文所述，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純利人民幣5,820,900,000元，相對二零一七年實現之人民幣4,376,100,000元增加33.0%。二零一八年之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1.15374元，二零一七年則為人民幣0.86776元。此外，於二零一八年之投資回報率(定義為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EBITDA)除以平均投資資本)為19.7%，二零一七年則為17.5%。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2,310,5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32,100,000元)、於中央銀行之法定存款準備金人民幣32,6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2,000,000元)、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576,3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3,400,000元)及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1,075,8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13,8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應付票據人民幣1,630,6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80,60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償還短期銀行借貸及於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貸分別人民幣4,623,5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2,809,900,000元及無)，及未償還長期銀行借貸人民幣40,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0,00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短期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期間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期間償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借貸為固定息率及以人民幣列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銀行借貸當中的人民幣20,000,000元於一年內到期，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期間償還；而人民幣40,000,000元於3年內到期，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長期銀行借貸以年利率5.23%計息及以人民幣列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3%，人民幣)。

為改善流動資金，本集團定期監察應收賬款周轉及存貨周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周轉日數約為84日，而二零一七年則約為88日。於二零一八年，存貨周轉日數約為96日，而二零一七年則約為76日。

資本結構及財務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為人民幣42,099,9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856,100,000元)，當中包括下列各項：(a)股本人民幣397,2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7,200,000元)、(b)儲備人民幣30,682,6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125,800,000元)、(c)負債總額人民幣10,275,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155,900,000元)及(d)非控股權益之貢獻人民幣745,1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7,30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結餘及購入時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之活期存款)中，97.3%(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3%)以人民幣列值，2.0%(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以美元列值，而其餘0.7%(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則以其他貨幣列值。

除借貸外，本集團亦安排了銀行融資額作應急之用。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作日常營運之銀行融資總額為人民幣1,819,7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5,800,000元)，概無任何承諾銀行融資。

本集團主要通過內部營運現金流量、短期銀行借貸、發行銀行擔保票據及向供應商賒購來應付短期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營運、預計擴展及產品開發提供資金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管理層亦監察銀行借貸之運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而就長期資本開支而言，本集團之策略是結合營運現金流量、銀行借貸、來自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股息(如有)，以及假如及有需要時在資本市場籌集資金，以支付此等長期資本承擔。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產生之資本開支為人民幣462,8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70,500,000元)，主要用於購買用具及模具、機器及設備，以及作為非寶馬汽車之開發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為人民幣275,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12,300,000元)。其中，已訂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275,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0,400,000元)，主要與建築項目及購買廠房及機器之資本開支有關。

持有之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中國政府宣佈將放寬中國汽車業外國擁有權限制並將於二零二二年開放中國乘用車市場。鑒於上述進展及背景，寶馬與本公司達成協議，以由本集團向寶馬轉讓華晨寶馬汽車之25%股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出售事項。該事項預期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完成，惟須待若干條件(包括由中國政府發出必需批准)達成後，方可作實。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持有重大投資，亦沒有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新業務及新產品

於未來數年，華晨寶馬汽車將向中國市場推出ICE及NEV寶馬汽車之新型號。iX3產品是X3型號之電氣化版本，將於二零二零年在中國進行生產，以供國內銷售及出口至世界各地。

華晨雷諾正推動Renault Master型號及一項全新金杯產品等新產品之開發。

華晨東亞汽車金融與潛在原設備製造商新客戶持續進行商討，旨在增加豪華及多品牌客戶以進一步開拓其服務組合。

僱員、薪酬政策及培訓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約有6,541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有6,280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僱員成本為人民幣710,7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736,000,000元)。本集團務使僱員之薪金水平與業內慣例及現行市況看齊，並按其工作表現釐定薪酬。

為提高全體員工之整體素質及專業技術水準，本集團不時為其僱員提供培訓。華晨雷諾制定並執行《培訓管理程序》，建立了一套包括新僱員入職培訓、特殊崗位人員培訓、管理層培訓、專業技術培訓及素質培訓之培訓制度及工作流程。課程題材廣泛，涵蓋專業技能、素質能力、工作效率、團隊合作、道德及專業操守等內容。我們鼓勵僱員通過網路、內部課程及外部研討會等不同學習媒介參與培訓，獲取最新行業資訊知識、職業領域之新動向及新消息，提升能力及工作素質。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8,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75,000,000元)之短期銀行借貸乃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20,4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7,100,000元)之樓宇、用具及模具、機器及設備作抵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亦以有擔保銀行票據人民幣250,000,000元作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0,000,000元)之長期銀行借貸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人民幣30,6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200,000元)之土地租賃預付款項及總賬面淨值人民幣51,8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300,000元)之樓宇、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作以下用途：就向貿易債權人發行銀行擔保票據質押人民幣847,1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03,200,000元)、就向本集團一名關聯人士授出銀行貸款質押人民幣210,5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0,500,000元)，以及就合作融資安排質押人民幣18,2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已質押應收第三方及關聯人士之銀行擔保票據為數人民幣91,9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4,200,000元)，以擔保發行銀行擔保票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質押應收聯屬公司票據為數約人民幣250,000,000元，以擔保發行銀行借貸。

未來作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之計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概無批准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之計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總負債除以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0.33(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2)。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持續產生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外匯風險

本集團認為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構成若干影響，但仍屬可管理之水平。本集團將繼續監控情況，假如及有需要時，本集團可能考慮進行對沖安排，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未完成之對沖交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有關或然負債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10。

股息

於回顧年內，董事已經向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11港元(二零一七年：每股普通股0.11港元)。股息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派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有關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不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舉行(「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屆時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手續。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記錄日期定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僅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方有權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符合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香港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截止日期和時間

無論股東能否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日(星期日)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前，或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倘若有意仍可親身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獲撤銷。

財務年度結束後發生的、對本集團有影響之重大事件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所公佈，本公司已與寶馬協定有關華晨寶馬汽車之新擁有權架構，連同於華晨寶馬汽車之其他新產品及戰略投資以及延長現行合資企業經營期限至二零四零年，惟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出售事項。該事項預期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完成，惟須待若干條件(包括由中國政府發出必需批准)達成後，方可作實。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自財政年度末起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並維持最高企業管治水平，以期符合業務所需及股東要求，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本集團已符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生效之所有守則條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計及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修訂，董事會已修訂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此外，鑒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E.1.5之規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採納股息政策，並將於二零一八年年報中披露上述政策。

自刊發二零一七年年報後之主要更新，概述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二零一八年年報內。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實務指引，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現時，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秉金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之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數據與本集團該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數字一致。核數師就此履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所指的核證委聘，因此核數師並未對本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刊載年報

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將於適當時間於香港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brillianceauto.com)刊載。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祁玉民先生(行政總裁)、錢祖明先生(財務總監)及張巍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